**中日友好医院科研设备申购论证管理办法**

**（暂行）**

  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科研设备申购的论证管理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，规范论证行为并强化监督机制，根据财库[2016]99号文《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活动内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及财库[2016]194号《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、科研院所科研设备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科研设备申购由科研处负责审核经费预算及购置前论证，医工处负责组织和实施采购，财务处负责支付相关问题，审计处和纪检监察办负责监督。

**第三条** 科研设备申购申请由科室组织核心小组认真调研讨论，填写科研设备购置申请表（设备购置的必要性、用途、放置地点等内容）和5年内科室购置同类科研设备使用情况，集体签字后报送科研处。单价50万元以上的设备，还需提交可行性论证报告，包括必要性、效益分析、预期使用情况、操作人员、运行环境及资质、安装地点等内容。

 **第四条** 价格5万元以下、我院近5年购买过同类或相近参数产品，并能满足申购设备要求者，可提交详细情况，简化论证流程。

**第五条** 申购设备应有经费来源（财政经费、横向课题经费、院内经费等，且已列支该设备预算），应结合课题研究需要购买，专款专用。

  **第六条** 申购科室负责人应对申购设备对外开放共享出具书面承诺书。

 **第七条** 论证内容包括：

1、申购必要性论证：主要对医院同类设备可共享情况的论证，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：（1）医院具有主要技术指标相同的共用科研设备，可满足需求；（2）专家论证会认为不宜批准采购的其他原因。

2、运行环境论证：是指对申购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环境条件的论证，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：（1）安装空间、水电系统、温控设施无法保证；（2）申购设备在正常运行过程中，对周围环境构成污染和破坏，对周围人群健康构成影响，而防护措施缺失或无法到位的。

3、管理论证：是指对责任人或保管人及其相应能力的论证，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：（1）无明确责任人和保管人，或责任人和保管人不具备相应管理能力和承担责任能力；（2）未提供切实可行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。

 4、技术力量论证：是指对申购设备正常运行的技术力量的论证，技术力量不足以支撑该设备使用及功能开发者，原则不予批准。

**5、**采购论证：是指对申购设备的性能及其稳定性、型号规格、生产厂商、估价和采购方式的论证，具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批准：（1）申购设备的性能及其稳定性无法满足申购需要；（2）申购设备的售后服务难以满足医院合理要求；（3）申购人指定申购设备单一品牌或供货商（确为独家生产或独家代理者除外）。

**第八条** 专家论证会程序为：

1、论证专家人数为5~9人（单数），院外专家人数不得少于40%，所有专家由纪检监察室从专家库中临时抽取并通知。

2、专家库的构成：北京市各大医院中心实验室主任/副主任、医工处处长/副处长、相关学科主任/副主任，名单由相关医院人事处提供。

3、医院相关职能部门应列席专家论证会。

4、科研处设计打分表，主要从根据申购设备的必要性、先进性、预算合理性、设备安装地及操作人员落实情况、设备运行环境及采购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估；

5、申购科室安排专人根据论证内容进行PPT汇报，并准备至少2家及以上科研设备的相关信息。

 6、专家根据汇报内容和相关材料进行打分，科研处根据专家意见确定拟采购设备清单及参数，提交医学工程处。

**第九条**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。

 **第十条**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试行。

附件：1.科研设备购置申请表

附件：2.申请购置科研设备专家评分表